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4号”文注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信投Y3，代码：242952）实际发行规模1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7%，认购倍数为2.9313。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并获配5000万元，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

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获配1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